

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
培训项目（二次）
（一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21-1 号
标包编号：HTXZFCG(2024FS)21-1-1 号

采购人：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一包）

招标单位：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买吐送

联系电话：0903-2046995

招标代理：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磋商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一包）

和田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盖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5
2024 年和田县基层干部参观学习交流项目（二次）（一包）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0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24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ZFCG(2024FS)21-1号

项目名称：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一包：900000元；二包：680000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一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和田县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其中的优秀代表60名前往北京市考察学习，加强住院医师培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二包）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6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对和田县600名村医分3批次开展本地培训。（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10日至2024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5月24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特别提示：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和田县百和镇

联系方式：0903-2021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项目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方式：0903-6862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和田县百和镇 电话：0903-2021081 联系人：买吐送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 98-4 号 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QQ 邮箱:463269300@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
	标项名称	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一包）
4	采购内容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 年和田县乡村医生培训项目（二次）（一包）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和田县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其中的优秀代表 60 名前往北京市考察学习,加强住院医师培训。（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5	采购项目编号	HTXZFCG(2024FS)21-1 号
6	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价：900000.00 元（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敬请报价人注意！
	资金来源	北京市对口援疆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2、本次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9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项目实施地点：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另行约定
10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规定标准要求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询问和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PDF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1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按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63269300@qq.com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3-6862333 地址：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团结路98-4号
14	分包履约	/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24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17	报价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 元（大写：玖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可以自主选择以电汇、保函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支行</p> <p>户名：和田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银行帐号：3058 0801 0400 05315</p> <p>注：（1）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00 之前（北京时间）缴入指定账户，各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只接受企业基本帐户足额对公转帐，其他以私人名义或现金缴纳等存入、汇款方式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交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3）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项目编号。（4）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p>
19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0	竞争性磋商报价	<p>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21	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p>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4. 其他资格要求</p> <p>（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p>（3）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p> <p>（4）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p> <p>（5）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均取消投标资格；</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8）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4	考察现场	由供应商自行组织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内政采云专家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询问和质疑	<p>联系人：王丽萍 联系电话：0903-6862333</p> <p>邮箱地址：463269300@qq.com</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不得超出磋商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8	代理服务费方式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部分费率按1.50%。最终按照中标价格，参照上述文件规定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4、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账号：8770 1001 2010 1261 70962</p>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0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与甲方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则扣除履约保证金。</p>
31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中小微企业划分 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次招标项目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意：本项目预留份额全部面向中小企业，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划型标准详见本文件尾页附件。</p>
32	服务期限	具体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33	中标公示	1 个工作日
3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补充说明	<p>(1)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注：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均取消投标资格；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定义

3.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机构”系指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招标活动的法人。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投标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招标书；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技术要求；

5.1.5 合同；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招标机构将拒绝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天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电报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以前，招标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投标文件。

9、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另

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

11.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五章技术文件组成）

12、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

12.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12.2、最低投标报价不是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唯一标准，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企业实力、人员配备、实施方案、投标报价等综合因素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2.3、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采购不在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逐页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

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规定）按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公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不接受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章第 29 条规定签定合同；

②按本章第 34 条交付中标服务费。

16.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7.1.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17.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17.1.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24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7.1.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 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7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17.2.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9.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开标

20.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1.4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1.6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六、评标、定标

21、评标

2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1.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1.1.2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1.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1.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1.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1.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1.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1.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1.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1.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

21.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

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1.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技术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投标报价大写与数字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2.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2.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2.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2.5 投标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 格 检 查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人需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3	投标人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8	是否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符 合 性 检 查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服		

		务期限；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7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9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 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1	共同评审	报价（10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磋商最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10 × 100%	10分
2	技术评审 (72分)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住宿方案、②整体策划方案、③餐饮保障方案、④交通出行安排方案、⑤宣传推广、⑥时间进度安排、⑦人员配置及工作内容、⑧特色亮点安排。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4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3分，（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	40分

		安全应急保障方案（20分）	<p>供应商结合对本项目理解及采购人实际需要，提供安全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安全保证措施、②设备物资安全保证措施、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④应急组织体系。以上内容有针对性、把握重点、难点及关键点等合理得20分，每缺漏一项内容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2.5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20分
		后续服务方案（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响应时间、②后续服务人员配置、③后续服务应急保障措施、④服务质量承诺等），符合采购需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1.5分。</p> <p>（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与采购需求内容无关、只是简单的复制需求没有进一步的阐述项目实际具体涉及的更多服务措施、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3	商务部分	履约能力	2021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供应商每	10分

	(18分)	(10分)	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分
		人员配置 (8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对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增加人员类型是指：培训讲师或后勤人员）加2分，最多加8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中须明确增加人员具体的类型及数量。	
合计		100分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4、定标

24.1 磋商小组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4.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供应商提交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对满足所有实质性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25.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25.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25.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有较好的行业业绩；

25.6 其他；

25.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26、中标通知

26.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标结果公示一个工作日。

26.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7、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8、法律责任

28.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上述情况的，直接定义为围标串标。

29、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方式进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可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0、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七、签订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2.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2.3 招标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32.4 合同的制订由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2.5 合同一式三份，需经招标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招标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33、合同的组成

33.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3.1.1 专用合同；

- 33.1.2 合同条款;
- 33.1.3 中标通知书;
- 33.1.4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 33.1.5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3.1.6 评标答疑记录。

八、特别提示

34、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35、如招标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投标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6、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7、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9、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0、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和田国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九、质疑及答复

41、质疑的提出

4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

的行为。

4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41.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1.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41.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41.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1.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1.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1.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41.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1.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和田县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机构的医护人员其中的优秀代表60名前往北京市考察学习，分2批进行，每批7天。紧紧围绕医疗人员“三基三严”、“临床专业技术”及“医疗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残疾儿童康复培训进行业务交流，学习先进经验。并认真抓好医务人员培训工作，尤其是加强住院医师培训。

2、活动主题：充分利用对口支援优势、立足本县实际，采取现场观摩、现场教学、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医护人员其中的优秀代表参加学习交流交往活动，进一步提升医护人员的综合素养和能力素质。

★二、采购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单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标准	单位	备注
1	往返机票	和田机场至大兴机场、按实际机票为准。	60人	分2批进行，每批30人
2	住宿	标准间，环境干净整洁，配套设施齐全，含早餐	间	房间数量按实际培训人员提供
3	餐费	包含每日午餐、晚餐	/	
4	参观点位门票	不得少于8个参观地点，参观交流时间总时长不得少于18小时		满足服务内容及标准的情况下可增加实践地点
5	理论课教师授课费	课程需包含:1、隐藏于各科的疑难病—风湿免疫病;2、眼科方面知识的培训;3、急救知识的培训+现场教学演练		满足服务内容及标准的情况下可增加相关课程
6	交通费	50人大巴车，应急车辆2辆	辆	
7	合影照片加摄像	全天随行程摄影（并保存留档）		

8	应急药品	晕车药/救心丸等应急药品		
9	场地费（授课培训场地）	可容纳 50 人以上的会议室，按照国家防疫要求消毒		
10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天人身安全保险费用	/	
11	培训服务费	劳务费		
12	管理费	学习资料、防疫用品、教学用品(模具)。	/	
13	其他费	(标书、设计、装订、印制、审计、税金)	/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1.1 交通安排

1.1.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订购往返机票。

1.1.2 安排机场接送商务大巴，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1.1.3 安排机场到相关交流培训目的地以及前往酒店等所有的出行接送安排，商务大巴载客数根据交流人数进行合理安排。

1.2 住宿安排

1.2.1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安排北京集散住宿酒店，商务标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

1.2.2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出行时间和到北京的相关行程安排酒店住宿，商务标间，含早餐，具体住宿数量根据活动执行时在确定。住宿标准需符合和田县干部差旅住宿费标准。

1.3 用餐安排

1.3.1 午餐和晚餐两餐，桌餐或自助餐，按照国家相关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人均餐标不低于 50 元/天；

1.4 学习资料：为出行的所有人员准备手提文件包 1 个、记事本 1 个、签字笔 2 支、横幅标语，每天配备出行简报。

1.5 管理要求：

1.5.1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详细专业的外出活动服务方案：供应商在参观学习前应根据每批次的活动主题和当前有关政策要求以及本机构

的实际条件，制定活动方案。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外出活动方案开展组织相关活动，外出参观学习采取理论学习、参观访问等方式进行。

1.5.2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外出活动实施方案和计划实施。

1.5.3 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善各种活动相关材料，并接受各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1.5.4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专职专人整理资料，活动内容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和规范性，并做好外出活动学员的后续跟踪服务，做好交流活动台账和相关音视频资料的保存整理工作。

1.5.5 凡是发现弄虚作假行为、骗取外出交流活动培训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财政违法处罚处分条例》进行严肃处理，追回有关财政资金；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5.6 严格执行交流人员考勤制外出交流活动期间严格考勤制度，每天实名签到，统一出行。请假人员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带队人员审批备查，并做好资料存档。

1.5.7 成交供应商须为每批次交流活动班次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服务人员和 1 名管理人员。

1.6 过程监管：

采购人将对本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严格监管，对成交供应商实施外出活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和不按规定要求整改的，不予拨付项目经费。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其相关责任。

1.7 防疫管控：

1.7.1 每次乘坐大巴前，须对大巴进行消杀处理。

1.7.2 每辆大巴须随时配备酒精、免洗手消毒凝胶、医用口罩等防疫物资。

2、活动媒体宣发要求

为了此次交流活动得到更好的效果，本项目须配新闻拍摄、活动照片直播、短视频拍摄、公众号宣发、设置专栏宣发。且宣发的平台须是主流媒体。

3、履约要求，

3.1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策划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宏观政策解读，本项目目标与定位，工作思路及进度安排；人员（含师资）配置方案，包

括培训教师、教辅（管理）人员、联络人员的配置情况，需要落实到岗位，培训教师需要具备有效的相关资格证。

3.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培训执行方案，包括具备相应的组织培训能力，能提供专门承接教育培训、交流活动的场地、设施设备；有供学员分组讨论、运动锻炼、开展文体活动的场地；具有专题教学、现场教学、访谈教学、音像教学、体验教学、激情教学综合运用的灵活多样教学方法；能采取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辩论式、实训式教学方法开展实战实训。

3.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保障方案，包括管理制度、管理流程规范；组织管理、教学活动有力有序；能及时有序回应参训学员诉求、处置相关应急事件。

3.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扩展性方案，包括供应商能通过对和田县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社会治理及干部成长需求开展调研，与本项目人员赴北京考察交流活动相结合，切实做好两地交往交流交融项目，达到学习发达地区先进经验和优秀做法的效果。

4、进度安排

分批次开展交流考察学习，2024年12月底之前完成。

★1、保险配套：为每位出行者购买一份出行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50万元）；（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在交流人员出行时进行购买）

★2、严格确保人员安全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外出交流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必须加强对人员的安全宣传，强化各类安全意识，特别是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并为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在交流期间外出交流人员及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事故均有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

注：本章“★”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如不完全响应或负偏离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期限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万元；

万元；

万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和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项目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其他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 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包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保证金
- 二、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报价明细表
- 六、商务应答表、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
- 七、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八、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信用记录
- 十三、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十四、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投标函

致：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绩效评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单价）。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技术参数、服务等保证做到响应性的一一对应。否则，愿意承担违约的处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件二)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参加时提供)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该同志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 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放在本页内。

1.2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时提供）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身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备注：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放在本页内。

(附件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和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招标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签名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投标人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附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

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单独提交)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注: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报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 餐费或误餐 补助、文具费、教材费、资料费、试卷、照片、档案装订费、教学场地等资源的使用或 租赁费、实习基地租金、教师讲课费及交通费、通讯费等,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2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供应商须把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应答。

2、供应商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按照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拟投标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1、附相关注册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以下称“我方”) 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状况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 绝无弄虚作假。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 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各项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参数及商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必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选择一项)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如是)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附件十二)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5)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附件十三)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